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。**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**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77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2020年10月

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。

特此公告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